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To: 張政一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頁 2 頁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歐政一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10
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71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0970445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告文乙份

通告會員並請自行申請，文存
張政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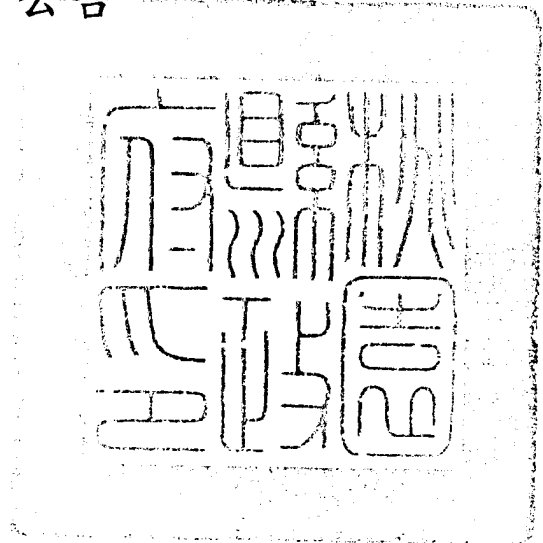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開徵求「桃園縣桃園市正發天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」實施者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副本：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、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永興里卓里長舜風、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朱立倫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097044505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徵求「桃園縣桃園市正發大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」實施者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受理申請時間：自民國97年12月31日至98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更新事業招商文件自民國97年12月31日開始販售至98年3月31日止（上班時間），請至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購買，每份300元整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申請書件應於民國98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，出具公文連同申請書件郵寄或自行送達本府（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）。
- 四、本府將於98年4月7日上午10時，公開開啟申請書件，進行書件資格審查。
- 五、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，聯絡人：歐政一技士，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轉5710。

縣長 朱立倫